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資深大律師委任典禮演辭

---

以下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今日（五月二日）在資深大律師委任典禮上的演辭全文（中文譯本）：

律政司司長、大律師公會主席、律師會會長、各位法官、各位嘉賓：

對許多人來說，春天是四季中最為特別的季節。春天迎來了明媚溫煦的陽光照在臉上，帶來了美好未來的許諾，此時我們可以收穫辛勤工作的成果。如過往加入資深大律師行列的前輩一樣，對今天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十位大律師來說，今天不僅標誌着你們專業人生中嶄新的一頁，對整個社會而言也有重要意義。我與其他很多人一樣，衷心祝賀你們及你們的家人。我誠盼今天各位所獲的殊榮，不但能充分確認你們多年來的努力、克盡本分及卓越才能，同時也能稍事補償你們及你們的至親所作的犧牲。今天這典禮專誠為你們而設，你們與家人、同事及朋友，在其中務要歡欣慶賀。對於你們其中兩位，春天帶來了新生命的喜悅。假如孩子現時能在場見證，定必細味品嚐此時此刻，也許說得確切一點，無限敬仰之情也必油然而生。我亦特別歡迎 **William Young** 爵士及其夫人的蒞臨。**William Young** 爵士是新西蘭最高法院法官。他和他的夫人今天特意來香港慶賀華偉思先生獲委任。

委任資深大律師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責任。資深大律師這個職位是由法例訂明，而非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能以私人身分授予的榮譽。我認為，資深大律師的委任並非為了遵循傳統禮節（雖則此制度已有數百年的悠久歷史），而是全然為了加強維護公眾利益。

社會上存在訟辯人團隊是有重大公眾利益的。首先，這個訟辯人團隊可使每位需要求助於法律的人士能向法院尋求公道；其次，這個訟辯人團隊明白到有責任協助法庭解決法律權利糾紛時作出公正的裁決。上述訟辯人擔當的雙重角色由來已久，至少可追溯至十九世紀中葉。就刑事案件而言，英國的《1836年罪犯代表律師法》（*the Prisoners' Counsel Act 1836*）首次賦予辯護律師向陪審團陳詞的權力。至於民事案件方面，當時大法官法庭捨棄一直沿用的查訊式司法程序，轉而採納另一司法程序，在此司法程序中，訟辯人須承擔責任將案中所有相關資料提交法庭。

因此，對那些在法庭上有多年訟辯經驗，並在履行上述兩項職能時堪為典範的訟辯人給予實至名歸的認可，是有重大公眾利益的。每位大律師至低限度須具備這些特質：操守、聲譽、才能、勤奮以及對法律和法律精神有堅定不移的尊重。資深

大律師既能充分彰顯上述特質，也能供後來者仿效，以他們為榜樣。資深大律師被稱為「領導」，可謂適合不過。

資深大律師的名銜並非地位的象徵，當然更非僅僅為了確認執業資歷深而賦予的榮譽頭銜。今天我已多次提及「公眾利益」一詞，我重申：資深大律師的委任，是以公眾利益為依歸的。兩年前，我在委任八位資深大律師的典禮上致辭時，曾強調「聲譽」這一特質。今天，我想就真誠尊重法律及法律精神這方面說幾句話。

所有律師，無論是大律師、律師或法官，以至導師或學生，都服役於法律之下。法律是具有形體，是真實存在的：法律使公義、公平及寬容存在於社會上。這就是法律及法律精神的精要所在。不管訴諸法庭的人動機為何——無論是社會、經濟或政治上的動機——律師，或更具體而言，訟辯人必須時刻銘記他們是以為法律效力為首要考慮。這是我們律師理所當然應做的事，亦是我們的職責。所有訴諸法庭或關注法庭判決的人士，他們或會期望得到某種判決結果，而不同的人期望得到的結果往往截然相反，但是，恆久不變的是人人都有權預期一切事情均會嚴格依照法律和法律精神辦理，別無其他考慮。

法律專業中的領導（資深大律師，正如我剛才所說，就是領導）所擔當的角色須恪守此基本原則。這是公眾人士對他們的期望。當我委任資深大律師時，必須牢記這一點。我確信我今天委任這十位資深大律師時已這樣做。我在此套用其中一位新獲委任的資深大律師近日來函中的用語，我確信他們必「能更好地……為社會大眾及法治服務。」正如一位加拿大詩人在一百年前的今天所寫（他寫的是關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我僅摘錄其大意），他們必定會高高舉起傳至手中的火炬。

然而，今天不單提醒我們法律在維護公眾利益方面的重要性，今天舉行的是歡欣的盛會。今天見證獲委任人數的最高紀錄——在同一年中有如此多人獲委任實屬前所未見——尤其是當中有四位獲委任的資深大律師均來自律政司。諸位各有擅長的領域，包括商業法、刑事法及公法，必能壯大資深大律師的行列。

我再次向獲委任的資深大律師、你們的家人、同事及朋友致以衷心的祝賀。對於你們各位、全體法官以及香港的社會大眾，今天是別具意義的日子。

完

2015年5月2日（星期六）

香港時間11時14分